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

- 91.7.26 (91)勤技學字第 914209 號函頒
96.3.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0 號函修頒
98.7.16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81100523 號函修頒
106.8.15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61100631 號函修頒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6.2.6 台軍字第 0960000952A 號函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行遵守事項」制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為確保學生校外活動安全，並預先防患意外事故之發生，凡本校學生班級或社團申請舉辦之校外活動，應由指導老師輔導承辦同學，預先研訂周詳之活動計畫書，連同活動申請表送交學生事務處課指組簽請核准。
- 第三條 活動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：
- 一、活動目的。
 - 二、活動日期、地點、行經路線及活動歷程時間表。
 - 三、工作人員編組與職掌:含工作人員名冊，合格急救員，高山嚮導或水上活動救生員名冊。
 - 四、參加人數及編組:詳列各分組負責人及組員名冊。各分組人數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，分組負責人應指派具備帶領活動經驗者擔任之。
 - 五、交通工具乘載計畫及安全規定事項:詳細說明交通工具之選用，租賃，人員乘載車次、座次安排及負責承辦人，以及交通安全注意事項。
 - 六、活動期間之紀律及安全注意事項規定。
 - 七、膳宿安排及衛生注意事項。
 - 八、醫藥及救護事項規定。
 - 九、通訊連絡及其他事項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活動舉辦之前，應先瞭解活動地點之天候，地形、地物及往返路況，膳宿事宜亦應預作安排，並對可能之變化預作因應之準備，必要時，應先派員作現場勘察及接洽，據以研訂周詳之活動計畫，確保活動之安全。
- 第五條 學生舉辦之校外活動，首重團體紀律及人員安全，領隊人員應隨時掌握參加活動人員之動向，在活動過程中，應隨時視需要清點人員，嚴格要求參加人員，未經報准不得擅自離隊，以維護團體紀律，確保人員安全。
- 第六條 學生舉辦校外活動如需租用車輛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車輛租賃及安全檢查工作：
- 一、租用車輛應洽詢信譽良好之合法公司行號，並依左列之要項簽訂正式之租賃契約。(一)公司行號(營業執照)及租用單位(學校)。(二)租用車輛種類(乘客定員，車號及行車執照)。(三)駕駛人員姓名及其駕駛執照。(四)租用時間、往返地區及租金。(五)是否保險及賠償約定。(六)其他。

- 二、租用車輛應注意事項：(一)選擇公私營信譽可靠之公司行號直接辦理租用手續。(二)租用車輛必須以屬於訂約之公司行號為限。(三)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，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(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)，離島地區因新車較少，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，絕對不得以經濟為理由，租用廉價而老舊之車輛。(四)租用車輛必須檢驗其行車及駕駛之合格執照，不合格或無執照者不得租用。(五)索閱車輛一年內檢驗及修護保全紀錄(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，如有上開紀錄不得租用)。(六)查看駕駛員是否有違規及肇事紀錄(如本年檢驗不合格者，不得租用)。(七)查看車輛安全設備(如前後燈、尾燈、煞車燈、轉向指示燈、雨刷、喇叭、手煞車、隨車工具、備胎零件、滅火器等)。
- 三、簽訂租約時，應要求公司行號(車主)準備及遵守事項：(一)負責選派車況良好及設備齊全之車輛。(二)遴選經驗良好之合格駕駛員，並於開車前予以充分之睡眠休息。(三)詳細檢查車輛各部份是否良好，對轉向及制動裝置應特予注意，並作適當保養(如鎖緊螺絲、潤滑、清潔等)。(四)攜帶隨車工具、備胎、必要零件及滅火器等安全設備。(五)如同時行駛同路線租出兩車以上時，應指定其中資深駕駛一員為領班。(六)應遵守規定運費承運，不得貶價競爭。(七)嚴格規定駕駛員駕車不得超速、違規行駛。
- 四、簽訂租約時，應要求駕駛員或領班人員遵守事項：
- (一)駕駛前身心必須健全(如充分睡眠，勿作其他損耗精神體力之行為，如感身心不適，或情緒不良時，應自動請求另派妥適之駕駛員接替)。
- (二)出發前除公司(車主)應對派出車輛作適當保養與準備外，駕駛員尤應注意下列各部份之檢查：
- 1、制動系統。
 - 2、轉向系統。
 - 3、油、水、電(包括燈光雨刷等)及輪胎氣壓。
 - 4、隨車工具、備用零件及安全設備。
- (三)車輛行駛中，應注意機件情況，如發現車況不佳，應立即停駛並檢修。(四)學校師生如超載情形，得拒絕駕駛。(五)派用車輛如公司未作充分準備，或經檢查發現機件不妥時，應拒絕駕駛。(六)領班人員有督導其他駕駛員從事檢查，負責與學校領隊人員密切連絡，及協助各車完成應有準備之責。(七)行車途中應保持規定速率及間隔距離，不得超速或超車。山地下坡行駛，均應列入低速檔緩行，以策安全。(八)駕駛員於途中遇有機件故障，或意外情況發生時，首應停車處理，如不能停車時，除機警沉著應付外，應立即通知隨車領隊人員及乘員，俾作緊急應變之準備。
- 五、學校領隊人員應行注意事項：(一)各車次師生必須建立緊急連絡人名冊，留存學校。(二)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(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)。(三)行車途中，負責督導全車乘員之秩序與安全，嚴禁學生將頭、手伸出車外，或不按規定乘坐，並

隨時注意行車狀況，遇有行駛過速，或發現異狀(如車輛作S型行駛，引擎突發怪聲等)時，應即提出警告，必要時得令駕駛員停車檢查，或停止前進(得換乘其他車輛，以確保安全，採取適當措施為要)。(四)途中休息及返程行車之前，應請駕駛員配合，再按「安全檢查表」之規定檢視車輛安全措施，並特別注意制動(煞車)及轉向操縱系統是否良好。

第七條 學生舉辦須甲種入山證或須高山嚮導帶隊之登山活動，均應透過登山社辦理，並應遵守下列之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舉辦登山活動之前，應將初步擬訂之活動計畫提交本校登山社研討其可行性，並協調進行各項籌備工作。
- 二、正式活動計畫完成後，應由登山社填寫活動申請表，並檢附登山活動計畫書，活動地區路線圖，登山人員名冊(如為學生班級委託辦理，應另檢附班級活動申請表)及家長同意書，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學務長核准後，函送管轄警察機關辦理入山手續。
- 三、學生舉辦之登山活動，除須由本校登山社指導老師，或學校商請之教師(教官)、職員擔任領隊之外，應有合格之嚮導人員隨行。
- 四、領隊及嚮導人員應於登山活動舉辦之前，召集全體參加人員實施行前講習，宣告活動注意事項，說明活動地區路線及應行準備之裝備，並瞭解參加登山活動人員之體力，負重能力及登山經驗，完成人員編組(每組人數不得少於四人)。
- 五、出發之前，應由領隊集合全體參加人員，檢查所有應行攜帶之個人及團體裝備用具，並說明連繫信號及特殊狀況處理措施。
- 六、登山行進途中，應隨時注意路況及天候驟變，並應嚴防毒蟲，有害植物及落石等意外傷害事件，對體力不濟，落隊之人員，應妥為照顧。
- 七、登山活動應依申請核准之時間完成行程，返校後應立即向本校值日教官報備，並應稟告家人平安返校。如因特殊狀況而延誤行程，亦應設法儘速連繫學校有關人員。
- 八、參加登山人員於活動過程中，應絕對服從領隊人員之指揮，嚴禁擅自離隊，領隊人員亦應隨時掌握各組登山人員之人數及行進位置，回程途中應避免參加人員先行離隊。
- 九、登山活動期間，如有意外事件發生，領隊人員除須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外，應視其需要就近連繫軍警或林務等單位，協助處理，並應儘速通知學校校安中心(緊急聯絡電話：04-23928053)，以便適時採取必要之處理措施。
- 十、舉辦登山活動如需租用車輛載運人員裝備，應按「租用車輛安全規定事項」辦理。

第八條 凡本校學生舉辦之校外露營活動，應遵守下列安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露營活動地點，應選擇經規劃開發，並經政府機關批准設立之露營地區，避免於危險地區紮營，並應先經所屬機關或經營、管理單位之許可及完成洽借或租用手續。
- 二、舉辦露營活動，應有訓練合格之急救員隨行，以備緊急處理意外傷害事件之需要。

三、露營活動期間應注意大雨、洪水、強風等天候驟變及毒蟲、有害植物之傷害，並應注意用火之安全、飲身衛生及場地清潔維護。夜間應安排守夜人員，輪流警戒。

第九條 學生舉辦之校外活動，如有泛舟、遊湖或游泳海灘戲水活動，應遵守下列安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舉辦之校外旅遊活動，如活動地點為政府許可之泛舟地區，並有合法之船艇租賃公司、行號，應由領隊人員先行查證船艇公司行號之合法執照，並預作安全設施檢查與安全事項約定後，洽租合適之船艇及辦理平安保險，方得進行游湖或泛舟活動。
- 二、租用船艇遊湖之前，應先請駕駛講解安全注意事項，並要求參加人員遵守規定，以策安全。
- 三、學生舉辦之海灘戲水或游泳活動，應選擇政府許可且聘有合格救生員之海水浴場或游泳池，並需於正式開放經營時間內，依經營或管理單位之規定購票入場而進行之。
- 四、海灘戲水活動或游泳活動之領隊人員，應具有水上活動專門技能及安全常識，於活動開始之前，應先召集全體參加人員，說明場地管理或經營單位之安全規定事項，並督導全體人員做暖身運動；於活動進行中，應隨時注意參加人員之動態，並與場內救生人員密切連繫。
- 五、嚴禁在郊外溪流、深潭或未經開放無警戒標誌及救生員之海濱游泳捕捉漁撈以策安全。
- 六、嚴禁浮潛。

第十條 凡學生舉辦校外旅遊活動，除應遵守活動計畫訂定之安全注意事項之外，領隊人員亦應先行瞭解旅遊地區之管理規則，安全規定與警告事項，並督導全體參加人員確實遵守，以維護校譽及確保安全。

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舉辦之學生校外活動，於正式舉辦之前、活動進行途中及返程之前，應視活動內容及安全因素之考量，由指導老師協同領隊人員及承辦活動有關工作人員，依照「校外活動安全檢查表」（如附表）逐項完成一般活動安全措施及特殊活動安全措施之檢視與記錄，經檢查人員逐一簽章後，於活動舉辦前，送交學務處課指組備查，並影印乙份，交由領隊人員妥為保存。領隊人員於安全措施檢查中，如發現有未符安全規定之事項時，應先予妥適處理，如無法立即改善而仍有安全之顧慮時，應宣告延後舉辦或取消活動，不可勉強成行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檢查表

活動名稱：

主辦單位：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	項次	安全檢視事項	檢查結果是否符合安全規定		說明
			是	否	
一般活動安全措施	1	活動計畫已陳報學校。			一、1~21 項為學生舉辦校外活動前，均應予檢視之安全措施。
	2	氣候、交通、衛生條件均適合辦理活動。			
	3	活動地點已做實地堪察或充分瞭解現場狀況及安全注意事項。			
	4	訂有活動安全規定或活動手冊。			
	5	編組區分妥適，各組均有合適之負責人。			
	6	工作人員分工妥適，職掌明確。			
	7	有訓練合格之急救員隨行。			
	8	召開行前工作人員會議，完成各項準備工作。			
	9	已辦理平安保險。			
	10	備妥醫藥急救用品及垃圾袋。			
	11	餐飲安排衛生妥適。			
	12	住宿安排安全妥適。			
	13	租用車齡五年內合格安全之車輛，並已訂立車輛租用契約。			
	14	已至課指組領取或自行上網下載「租用車輛安全檢查表」(本表免繳回課指組)，請簽名：			
	15	確定實際參加活動人員名冊。			二、租用車輛車齡應為五年內，並應另行按「租用車輛安全查核表」實施安全措施
	16	召集全體參加人員，清點人數及實施行前講習(含安全注意事項)。			
	17	參加人員已付家長書。			
	18	確定活動路線地區之天候，路況適合舉辦活動。			
	19	個人應攜帶裝備齊全。			
	20	確定參加活動人員之身體狀況適合參加活動。			
	21	團體裝備齊全。			
特殊活動安全措施	22	紮營地點及配置妥適安全。			三、22~23 項為舉辦露營活動所應檢視之安全措施。
	23	夜間警戒輪值人員安排妥適。			
	24	租用船艇公司行號具有合法營業執照。			
	25	租用船艇有定期檢驗合格文件。			四、24~31 項為舉辦遊湖活動應予以檢視之安全措施。
	26	船艇駕駛員具有合格之駕駛執照。			
	27	租用船艇費用包含乘員意外險保費。			
	28	船艇之救生設備齊全(備有救生圈、橡皮艇及每人一件救生衣。)			
	29	確定遊湖地區有機動救生艇及水上活動救生員執行任務。			
	30	天候狀況與風浪適於游湖活動。			
	31	參加人員熟悉乘船安全規定事項。			
	32	游泳或海灘戲水活動有合格救生員資格者隨行。			五、32~37 項為舉辦游泳或海灘戲水活動應予檢視之安全措施。
	33	確定天候或風浪情況適合舉辦游泳戲水活動。			
	34	確定參加人員之體能狀況，適合從事游泳戲水活動。			
	35	確定游泳池或海水浴場管理單位有水上救生、警戒及醫護人員執行任務。			
36	活動之前召集全體人員完成暖身運動。				
37	確定全體人員已熟知游泳、戲水之安全規定事項。				
38	已辦理入山證。			六、38~41 項為登山活動應予以檢視之安全措施	
39	方向判定器材(地圖、指北針等之準備)。				
40	有合格高山嚮導人員隨行。				
41	全體參加人員均熟悉連繫信號(夜間識別記號及緊急聯絡信號)及緊急事故處理措施。				
受託旅行社業者認證章					

備註：1.本檢查表務必於活動前送至課指組備查，完成申請手續，未繳交者視同申請不予核准。

2.活動如委託旅行社辦理者應請旅行社加蓋認證章。

3.本校緊急聯絡電話：(04) 23928053

活動主辦人：

班代表或

領隊人員或

社團負責人：

指導老師：